

201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水務設施 (修訂) (第 2 號)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第 37 條
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水務設施規例》

《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 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20 條 (符合訂明規格說明)

第 20(2) 條, 在“ , 則”之後——

加入

“在此前提下 (並僅在此前提下), ”。

4. 修訂第 25 條 (放寬規例的權力)

在第 25(2) 條之後——

加入

“(2A) 水務監督只有在其認為安裝喉管或裝置不會對以下事情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下, 方可根據第 (2) 款, 批准該項安裝——

- (a) 裝有該喉管或裝置的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在提供可靠而充足的供水方面的效率; 及
- (b) 水質。”。

5. 修訂附表 2

- (1) 附表 2，第 1 部，第 1、3 及 4 段——

廢除

“鑄鐵、”。

- (2) 附表 2，第 1 部，第 21 段——

廢除

“鑄鐵或”。

- (3) 附表 2，第 1 部，第 23 段——

廢除

“會”

代以

“可能”。

- (4) 附表 2，第 1 部，在第 23 段的末處——

加入

“附註——

本段描述的產品，包括 (但不限於) 本附表第 2 及 3 部所述的水龍頭、閘門及冷水蓄水池。”。

- (5) 附表 2，第 2 部——

廢除第 1 段。

- (6) 附表 2，第 4 部，在第 1 段之前——

加入

“1A. 凡——

- (a) 熱水器是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本部適用於該熱水器；及
- (b) 喉管或裝置在使用時，可能接觸經該熱水器加熱的水，本部亦適用於該喉管或裝置。”。

(7) 附表 2，第 4 部，第 9 段——

廢除

在“製造。”之後的所有字句。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10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以——

- (a) 列明水務監督在批准安裝不符合《主體規例》附表 2 列明的訂明規格說明的喉管或裝置之前須符合的條件 (見第 4 條)；
- (b) 不准使用鑄鐵製造的喉管及喉管凸緣 (見第 5(1)、(2) 及 (7) 條)；
- (c) 刪去關乎排水龍頭及斷流閥受壓能力的規定 (見第 5(5) 條)；
- (d) 闡明《主體規例》附表 2 第 4 部只適用於用作加熱並非擬供人飲用的水的熱水器，及相關喉管及裝置 (見第 5(6) 條)；及
- (e) 對相關條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使該等條文更清晰 (見第 3 及 5(3) 及 (4) 條)。